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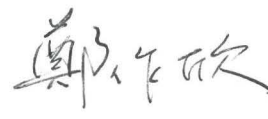
聲 明 人：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

總經理：

總稽核：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、貴社已建檔之客戶基本資料，部分有正確性之虞(如：有發函因查無此人退件之情形：陳○煒、明○建設)。	所提個案已完成基本資料更新。	個案已改善。